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關連交易

出售榆濟管道公司持有之資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榆濟管道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為中石化（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之分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為中石化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與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榆濟管道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作為買方。

待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榆濟管道公司同意出售而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同意購買清豐支線、辦公樓物業及河南管理處配套設施，統稱剝離資產。

截至本公告日，清豐支線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境內，始於南樂分輸站，途經清豐分站，止於柳屯增壓站，全長約35.07公里，清豐支線設計天然氣輸送能力為每年約14億立方米，南樂—清豐段長約29.69公里，管徑為610毫米，設計輸送壓力為8 MPa；清豐—柳屯段長約5.38公里，管徑為508毫米，設計輸送壓力為3.9 MPa。清豐支線主要用途包括向終端用戶提供天然氣及通過向儲氣庫輸氣發揮調峰作用。終端用戶供氣能力為約215萬立方米／天；儲氣庫最大注氣能力為約180萬立方米／天，採氣能力為約300萬立方米／天。

截至本公告日，待出售辦公樓物業為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天辰路77號調控中心(一期)1-101之房屋及土地，總佔地面積為15,89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8,381.29平方米，使用面積為8,474平方米，專用面積為8,474平方米。

截至本公告日，河南管理處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產業開發集聚區新東路10號，涉及河南管理處的待售資產包括駐地內圍牆、廠區道路、車棚、地坪、廠區綠化等構築物；以及生產用車輛、生產用設施和辦公設備等。

出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文所述剝離資產的估值基準日)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間，剝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利潤或虧損將歸屬榆濟管道公司。

對價及定價基準

根據買賣協議，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就收購剝離資產應付之對價為人民幣179,139,100元(約等於195,261,600港元)，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榆濟管道公司。

是次出售的對價乃經榆濟管道公司及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有關清豐支線、辦公樓物業及河南管理處配套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之日期)計算之估值而釐定。

剝離資產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獨立估值師對剝離資產進行估值之基準日)，清豐支線、辦公樓物業及河南管理處配套設施之總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後)分別約為人民幣80,917,600元、人民幣57,265,300元及人民幣8,229,000元，合計人民幣146,411,900元。

本集團持有清豐支線、辦公樓物業及河南管理處配套設施已超過12個月。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剝離資產應佔利潤(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525.0	2,863.5
除稅後利潤	4,143.7	2,147.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為說明用途，基於本公司剝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5,358,100元(約等於158,440,300港元)及對價為人民幣179,139,100元(約等於195,261,600港元)，預計本集團自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33,781,000元(約等於36,821,300港元)。務請注意，本集團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剝離資產的賬面值，因而，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未來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有關榆濟管道公司、本集團及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之資料

榆濟管道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

本公司為中石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配套設施營運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

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及主要從事天然氣管道的建造、營運、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而中石化由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之單一最大百分比權益持有人)持有約68.31%。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股東利益最大化、持續提升各業務板塊資產回報率一直是本公司努力追求的目標之一。為此，董事會會不時評估各業務板塊的表現，並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

本集團通過榆濟管道公司經營天然氣管輸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經貿冠德向中石化收購榆濟管道公司以來，榆濟管道公司一直為中石化提供天然氣管輸服務。由於多種因素，本集團天然氣管輸業務板塊收入及盈利能力近年呈現遞減趨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本集團天然氣管輸業務板塊分部收入分別約為11.37億港元、10.00億港元及8.52億港元，分部業績分別約為4.75億港元、3.80億港元及2.66億港元。經過全面、謹慎評估，董事會決定出售本集團天然氣管輸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及於榆濟管道公司所擁有資產中，清豐支線是中石化「文96」儲氣庫的配套設施，而辦公樓物業和河南管理處配套設施在出售天然氣管輸業務後也沒有實際的經濟價值。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將清豐支線、辦公樓物業及河南管理處配套設施三項資產出售予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就生產及經營而言，倘若該等資產併入及保留在中石化，能更佳地發揮資產的作用。出售事項符合董事會出售本集團天然氣管輸業務的決策及有利於理順榆濟管道公司之資產，亦可充分發揮該等剝離資產應有的功能和作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亦可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實力。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榆濟管道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為中石化(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之分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為中石化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與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之規定。

鑒於執行董事陳堯煥先生、鍾富良先生、莫正林先生、楊延飛先生、鄒文智先生及王國濤先生，除於本集團外亦於中石化集團出任行政要職，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意見

經考慮本公告所列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榆濟管道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清豐支線、辦公樓物業及河南管理處配套設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管理處」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產業開發集聚區新東路10號的管理辦事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經貿冠德」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及因此為榆濟管道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其持有中石化已發行股本約68.31%)以及本公司(及榆濟管道公司，因中石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榆濟管道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而中石化由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榆濟管道分公司之單一最大百分比權益持有人)持有約68.3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榆濟管道公司」	指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清豐支線、辦公樓物業及河南管理處配套設施，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辦公樓物業」	指	榆濟管道公司擁有之辦公樓房產及土地，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天辰路77號調控中心(一期)1樓101室，共有土地總面積15,891平方米，房屋建築面積8,381.29平方米，使用權面積8,474平方米，專用面積8,474平方米
「清豐支線」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自南樂分站至柳屯增壓站(途徑清豐分站)及長度約35.07公里的天然氣輸送管道及相關設施

****** 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概約匯率，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主席)
鍾富良先生
莫正林先生
楊延飛先生
鄒文智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 僅供識別